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實施辦法

67年3月訂定 77年6月修訂 80年10月修訂 87年10月22日修訂 97年10月7日修訂 99年10月5日修訂 103年7月17日修訂 105年9月22日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生活,增進教職員工福利,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為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、短期專任教師及由本校支薪之全時約聘人員。

第二條 醫藥補助:

- 1. 教職員工重病住院,須檢具公、勞保特約醫院證明及單據,補助醫藥費用二分之一,惟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。
- 2. 教職員工病情較輕時,得酌送慰問金或慰問品。

第三條 托(育)兒津貼補助:

- 1. 提供教職員工托(育)兒津貼:教職員工子女(滿六歲以前,以戶籍為準)在 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,每位子女得補助新台幣1萬元,但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. 申請補助,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受託機構繳費收據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)。

第四條 結婚補助:

- 1. 教職員工本人結婚,補助新台幣3仟元。
- 2. 申請補助時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醫藥、托(育)兒津貼補助、結婚補助時,須填表(如附表一)向本校人事室 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